

---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4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6764
交易代码	006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045, 233, 728. 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7,854.67
2. 本期利润	1,991,335.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4,098,526.7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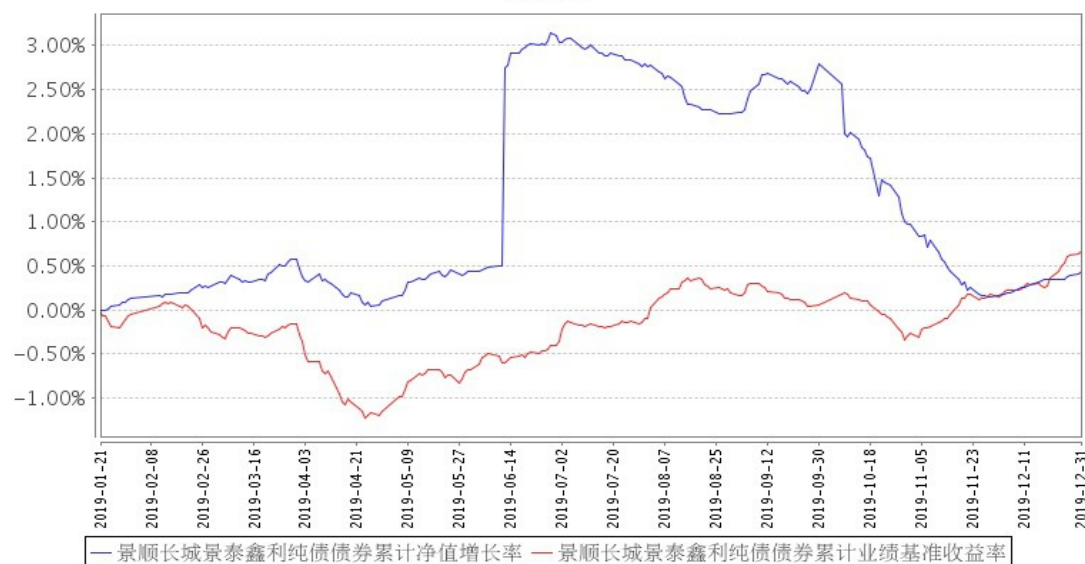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1%	0.10%	0.61%	0.04%	-2.92%	0.06%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

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2019 年 1 月 21 日	-	12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1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且多变。从整体上看，4 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呈现季末效应明显和“类滞胀”格局突出两大特点。从 GDP 增速角度看，4 季度单季进一步跌破 6% 的可能性不大，预计在 6-6.1%。海外方面，海外主要央行呈现降息与扩表并存的操作，促使全球流动性重回扩张区间。PMI 等数据出现企稳迹象，与此同时，中美贸易谈判阶段性缓和、英国硬脱欧风险解除，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与风险偏好均得到提振。

2019 年宏观经济运行数据呈现出季初较弱而季末偏强的季末效应，该特征在 4 季度得到延续。包括工业生产与货币金融数据在内的部分数据在 9 月冲高后，10 月均如期出现走弱，而 11 月宏观经济运行数据再度好转，呈现出生产热而投资消费稳的特征。工业生产较强主要受地产基建需求支撑以及相关行业库存低位补库需求的影响。投资整体较为平稳，得益于房地产投资全年保持高度韧性，增速长时间维持在 10% 左右。预计竣工逻辑逐步兑现、“因城施策”等将继续支撑地产韧性延续至 2020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及盈利预期较差是今年持续压制制造业投资的重要因素，从 4 季度情况来看，制造业投资仅在低位企稳，随着中美贸易谈判第一阶段协议达成，制造业投资有望在 2020 年边际回暖，此外出口产业链对于库存周期的拉动还可能对相关价格及投资活动带来支撑；而受制于新增资金不足，基建投资在 4 季度整体偏弱，发力时点还需待到 2020 年 1 季度。通胀方面，猪肉价格推升 CPI 同比大幅走高，在 9 月 CPI 破“3”之后，10 月、11 月 CPI 冲高至 3.8%、4.5%。预计后续在猪肉项支撑下仍将继续走高，并在 2020 年 1 季度到达高点，此后有望逐步回落；与此同时，4 季度迎来 PPI 同比拐点，在基数效应支撑下 11 月 PPI 同比开始反弹走高，边际改变了此前“结构性”通胀局面，同时提振企业盈利。

4 季度货币政策明显边际转松，政策表现上并未受到高通胀的制约，政策重点明确在于稳增长及疏通货币政策传导降低融资成本。央行于 11-12 月接连下调 1 年期 MLF 利率及公开市场 7 天、14 天逆回购利率和 LPR 1 年期、5 年期利率，进一步构筑利率走廊。同时，为深化 LPR 改革，央行推

出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受央行积极维护市场流动性影响，银行间隔夜利率在季末处于历史低位。

受通胀预期提升和货币政策边际转松影响，4 季度债券市场先上后下，10 月在通胀预期上行以及国内经济、金融数据较为有韧性的压力下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上行，11 月、12 月央行为降实体融资成本以及防范年底银行间流动性风险而超预期宽松，叠加市场配置力量强劲，收益率转为下行。4 季度 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持平与上行 4BP 至 3.14%和 3.58%。信用方面，4 季度违约继续高发，西王、东旭光电、北大方正等网红主体违约，由于市场预期已久带来冲击不大，呼经开技术性违约，对市场的城投信仰并未动摇。4 季度整体信用利差小幅震荡，3 年期 AA+中票、5 年期 AA+中票、1 年 AAA 短融分别下行 10BP、5BP 和上行 6BP 至 3.55%、4.01%和 3.18%。由于银行间隔夜利率在季末处于历史低位，期限利差有一定走阔。

组合操作方面，组合主要以持有 1-2 年左右利率债为主，获取稳定收益和资金面宽松带来的短端下行机会。

展望 2020 年，海外方面，虽然短期内出现企稳迹象，但全球经济温和下行的趋势并未打破。预计无论从各国央行宽松政策对于经济的滞后影响，还是从目前中美之间均有达成阶段性贸易谈判的诉求来看，明年全球经济增速仍难以出现严重衰退。国内方面，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地产投资的韧性、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预计实际 GDP 增速将大致维持在 6%附近，“翻番”目标得以实现。明年宏观主线仍是逆周期调节政策与结构转型、贸易摩擦所导致的经济下行压力之间的博弈，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所形成的政策组合拳不可缺位。

基本上，除了贸易顺差的边际收窄以及消费所起到的稳定基本盘作用之外，投资的变化无疑是走势研判的重点，赤字率与专项债的潜在扩容将支撑基建投资进一步温和反弹，制造业投资也可能在其库存周期的底部出现温和反弹，房地产投资在“因城施策”的调控基调下料将保持稳定。国内稳增长诉求将使得货币政策保持宽松但通胀制约下宽松幅度较为克制；信用方面，总需求的疲弱已反映在了信用扩张情况之上，企业投资意愿仍然不高；后续政策将着重强调逆周期过程中的有效传导，推进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下行，MLF 利率和 LPR 利率预计仍有下行空间。明年开年随着新的专项债额度落地，高基建的节奏将会延续，宽货币与宽信用环境下以实现经济上的良好开局。而地产调控“因城施政”下可能出现的小幅边际放松也是潜在动力，可能促使信用环境逐步重新回归温和扩张。总体而言，“宽货币”延续，同时政策致力推动“宽信用”效果逐步显现。

资金面方面，预计明年流动性在合理充裕的水平上存在略偏宽松的可能性。为应对时点上流动性冲击并降低银行负债成本，同时也配合地方债发行，降准仍有空间。存量贷款逐步转为 LPR 定价后，政策利率向信贷市场的传导更为有效，为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央行大概率会进一步调

降 MLF 等政策利率。

债券方面，预计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中长期回报将继续下降，但考虑到名义增速受到价格因素支撑将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无风险利率可能维持震荡，遇通胀高点、专项债集中发行等时点冲击存在波段交易机会。货币政策仍会引导融资成本下行，机会更多存在于预期差。操作上如遇数据偏差收益率急下可兑现收益，遇事件冲击大幅调整可加仓波段交易。信用债方面，目前中低评级信用利差仍相对较阔，但考虑到信用风险仍高发，难以做过多资质下沉，下沉首选城投债。伺机置换持仓中收益率已较低品种，寻找骑乘效应。

组合操作计划上，债券市场有基本面支撑，重点在节奏的把握，组合计划以中短久期信用债套息为主，中长端利率债择机波段操作。较宽松的货币环境使得杠杆效应仍可行，可通过中高等级品种阶段性提高杠杆。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保持对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4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1%。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19,092,500.00	98.23
	其中：债券	2,019,092,500.00	98.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41,760.51	0.31
8	其他资产	30,023,057.95	1.46
9	合计	2,055,557,318.46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47,526,500.00	80.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34,278,500.00	74.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71,566,000.00	18.09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9,092,500.00	98.30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7	19 国开 07	3,700,000	372,738,000.00	18.15
2	190208	19 国开 08	3,700,000	372,220,000.00	18.12
3	190202	19 国开 02	2,000,000	200,940,000.00	9.78
4	190214	19 国开 14	2,000,000	200,420,000.00	9.76
5	111910518	19 兴业银行 CD518	2,000,000	194,140,000.00	9.45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0 号）。其信用卡中心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在 2016 年至 2018 年 8 月，对部分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尽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处以 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兴业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50.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015,407.5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023,057.95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01,707.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54,792,968.5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60,947.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5,233,728.1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91219-20191231	-	996,610,524.22	-	996,610,524.22	48.73
	2	20191219-20191231	-	996,610,524.22	-	996,610,524.22	48.73
	3	20191129-20191218	-	13,978,032.95	-	13,978,032.95	0.68
个人	1	20191015-20191125	298,270.74	-	-	298,270.74	0.01
	2	20191001-20191014	497,142.89	-	497,142.89	-	-
	3	20191126-20191128	-	1,112,006.11	1,112,006.11	-	-
	4	20191129-20191218	-	13,678,482.28	-	13,678,482.28	0.67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包括本基金在内的旗下 80 只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80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赎回费率调整事项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实施。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一系列相关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